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的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7,468.715092 万元（大写：柒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3,355.963183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叁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2,283.327407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柒分），资产总额为 563.898397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